

致：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 主席方浩軒

由：陳敬倫、陳樹暉、區國權、黎國泳及梁德明議員

日期：2021年 4月 27日

事由：建議下列議程於2021年 5月 18日會議上討論

建議討論康文署轄下元朗劇院、元朗圖書館及天水圍圖書館展覽大堂提供藝術策展政策服務及支持拓展有潛質藝術家以個人身份申請場地，豁免首次亮相展出租場費用，此舉盼為社區帶來更多元化視覺驚喜及每星期持續新視覺藝術展覽，藉此提升市民對藝術探索及興趣。

請問康文署是否每年有統計申辦視覺藝術展覽團體場數及類別？

為何只准許非牟利團體申請不能以非牟利個人身份申請？

現時場地租金特惠有沒有空間調低至半價，讓團體可以增長展覽日數最少有七日，使更多有心市民可以參觀？

聯絡人

陳敬倫議員

